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8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6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组织形式，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有计划、有秩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学校安排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课堂教学活动，严禁私自调课、停课和请他人代课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未办理手续或审核未批准而私自调课、停课或请他人代课者，按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条 任课教师上课时应当注意为人师表，要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使用普通话教学，不发表有悖师德、公德和社会准则的言论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上课时应当携带好课程标准、教材（讲义）、教案、教学日历、教师手册和教学必备的材料和教具。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教具、教学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。要正确使用教学设备，保持设备完好，保证教学顺利进行。保证课堂教学时间，不得提前下课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；课堂讲授应当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要科学、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

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。

第五条 课堂教学是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行为，教师具有对课堂秩序的管理职责。任课教师应当依据规定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严格考核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对上课不认真、扰乱课堂秩序、迟到、旷课的学生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，课后向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，任课教师有权依照相关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在上课时必须关闭携带的如手机、收音机等可发音的电子设备，或将其调到静音状态，以免影响教学。

第八条 教师和学生要注意爱护教学场所和设备，注意节约用电用水。人少时应集中用灯，最后离开的人员应随手关灯。未经管理人员许可，不得把桌椅、设备搬出教室外，严禁拆取设备。擅自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，除按价赔偿外，将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学生上课时必须按时进入教室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衣冠整洁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必须事先请假。上课迟到者必须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方可进入教室。

第十条 师生之间应当相互尊敬，每次上课时，由班长（合班课由教师指定课代表或值日生）发令起立，向教师行注目礼，教师还礼后，学生落座。班长应组织学生在课前和课间擦黑板。

第十一条 上课期间，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得在教室

内或教室附近喧哗。学生在课上应当认真听讲，有问题时应当先举手，得到教师允许后发问。学生回答教师提问时必须起立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公德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爱护公物。应当自觉保持教室卫生，不得在课堂上吃东西，不得在教室吸烟，不得乱写乱画、乱扔杂物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旁听课程的人员应当到教务处办理听课手续，并不得影响正常教学。教师有权拒绝未获得听课资格的人员进入课堂听课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